

中国石油大学文件

中石大东发〔2014〕41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关于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关于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2014年7月24日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关于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

为进一步贯彻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4号），切实加强学校本科教学工作，推动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对教授上课的要求

1. 教学型教授，须每年至少主讲1门本科生课程，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8计划学时。

2. 教学科研型教授，须每年至少主讲1门本科生课程，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计划学时。

3. 科研型教授，须每年讲授1门本科生课程，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计划学时。

二、对副教授上课的要求

1. 教学型副教授，须每年至少主讲1门本科生课程，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计划学时。

2.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，须每年至少主讲1门本科生课程，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计划学时。

3. 科研型副教授，须每年讲授1门本科生课程，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6计划学时。

三、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作为其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和条件。确有特殊原因在一年内无法为本科生上课的，须事先向

教学业务所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审核批准后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四、各院部要采取措施，鼓励和督促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。每学期末，须将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如实报送教务处。

五、学校将对各院部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其结果作为院部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